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

51.7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

费宗祯 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盲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21,000字

1982年9月第一版 198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7,200

书号6004·531 定价0.55元

目 录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	1
第一编 社会主义民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一章 民法的任务	3
第二章 公民在民法中的地位	4
第三章 企业在民法中的地位	6
第四章 指导公民与企业合作的原则	7
第二编 社会主义财产和个人财产	9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产	9
第二章 个人财产	11
第三章 财产的取得和保护	12
第四章 集体财产	14
第三编 有关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契约	18
第一章 关于契约的总则	18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8
第二节 行为能力、代理、代理权	20
第三节 契约的订立及其方式	23
第四节 契约的履行	27
第五节 契约的变更和终止	29
第六节 违反契约义务的责任	30
第二章 房屋租赁	34
第一节 总 则	34

第二节	租赁关系的发生和租赁双方的主要义务	36
第三节	修建措施	40
第四节	承租人公会的合作	41
第五节	租赁关系的终止	43
第六节	住房的交换	45
第七节	特殊的租赁关系	46
第八节	工人住房合作社支配的住房	47
第三章	买 卖	48
第一节	通 则	48
第二节	买卖的权利义务	50
第三节	保 证	52
第四节	能和水的供应	57
第四章	服 务	58
第一节	通 则	58
第二节	家庭服务和修理	59
第三节	建筑服务	65
第四节	私人服务	68
第五节	旅游和休养	70
第六节	租用服务	74
第七节	物品的寄存	75
第八节	运输和通讯服务	77
第五章	银行帐户和储蓄帐户契约、信贷协议 和借贷契约	78
第一节	银行帐户契约	78
第二节	储蓄帐户契约	80
第三节	信贷协议	81
第四节	借贷契约	82

第六章 保 险	83
第七章 公民社团、互助和赠与	90
第一节 公民社团	90
第二节 互 助	92
第三节 赠 与	95
第四编 为居住和休养的目的使用地产和建筑物	96
第一章 总 则	96
第二章 国有地产用益权的授予	98
第三章 合作社用地的个人用益权	99
第四章 地产和建筑物的个人所有权	100
第一节 所有权和用益权	100
第二节 地产所有权的取得	102
第五章 休养用地产的用益权	107
第六章 地产使用人的相邻关系	109
第五编 保护生命、健康及财产免受损害	112
第一章 防止损害	112
第一节 防止损害及预防危险的一般义务	112
第二节 在受侵犯或损害场合的请求权	113
第二章 损害赔偿	115
第一节 致人损害的责任	115
第二节 延伸的损害责任	118
第三节 儿童、未成年人及监护人的责任	120
第四节 在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和自救的场合免除责任	121
第三章 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122
第四章 归还拾得物的义务	123
第六编 继承法	125

第一章 总 则	125
第二章 继承的法定顺序	126
第三章 遗嘱继承	128
第一节 遗 嘱	128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	132
第三节 合立遗嘱	133
第四节 遗嘱的交付和启封	135
第四章 必留份	135
第五章 继承人的法律地位	136
第一节 通 则	136
第二节 继承人的接受和放弃	138
第三节 丧失继承资格	139
第四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140
第六章 继承事务的处理	141
第一节 继承证书	141
第二节 遗产的保全和管理措施	142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145
第七编 关于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专门规定	147
第一章 履行契约义务的特殊规定	147
第二章 有数方参加的契约	149
第一节 有数个债权人或数个债务人的契约	149
第二节 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变更	150
第三节 使第三人受益的契约	151
第三章 请求权的担保	151
第一节 质 权	152
第二节 保证人	153
第三节 抵 押	154

第四节	在依契约使用的地产上采取建筑措施の場合	
	保护社会主义财产.....	156
第四章	禁治产、死亡宣告、票据作废的公告	157
第一节	禁治产	157
第二节	死亡宣告	158
第三节	票据作废的公告.....	159
第五章	术语的定义	159
第六章	时效	162
译后记	 费宗祯	16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通过，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在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持续过程中，实行的政策是：不断提高公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将他们培养成为全面发展的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人。实行这一政策的基础是：工人阶级掌握了政权，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所有权，以及对社会主义建设实行管理和计划以保证每个公民都享有物质保障和社会安全的生活条件的国家制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法律，总起来说，都是为了执行这种致力于为公民谋福利的政策。社会主义民法是完整的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任务是赋予现在的社会关系一种十分有效的手段，以为全体公民提供物质商品和文娱娱乐，尤其是住房、消费品和各种服务。它的目的在于提高公民的觉悟，扩大社会主义财产，利用社会主义财产，保卫社会主义财产免受损害，以及保护公民的个人财产。

为了满足公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必须保证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地发展，提高功效，加速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个人在社会财富中应得的份额是按这样的原则分配的，即每个人获得的消费品和服务，取决于他对

社会贡献的劳动量。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不断发展，个人的需要也通过对公共积累的集体和个别的利用，特别是文化、教育、卫生、社会服务等部门对公共积累的利用而日益得到满足。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反映了以工人阶级思想为特征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它鼓励公民个人或集体在扩大和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广泛参与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生活等方面的主动性。它也鼓励为防止公民的生命、健康受到任何危害而采取认真负责的行动。

民法典的规定约束一切公民和企业，并通过他们履行各自的社会职责来调整他们相互间的关系。这些规定的依据是：权利与义务统一的原则，以及个人利益与社会需要的协调一致。

第一编 社会主义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章 民法的任务

第一条 基础和目的

(一) 社会主义社会的首要任务是不断改善公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将公民培养成为全面发展的、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也为实现这些任务服务。

(二) 民法详细规定了公民受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民法调整公民与企业之间及公民相互之间为满足物质和文化需要而发生的关系,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个人财产。

第二条 促进社会主义关系

民法促进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它有助于在公民的行为和活动中,在公民的相互关系及公民与企业的关系中,贯彻执行以工人阶级思想为特征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它致力于保证个人利益、集体利益与社会需要协调一致。

第三条 奉行的主导原则

民法协助实施“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对本法的规定应这样解释和适用:公民为社会利益而劳动。在此基础上,公民从社会总财富中分享自己的份额,获得个人财产,在社会保障的条件下安排自己的生活,发展自己

的人格。社会主义财产的不断增长和对社会主义财产的保护，是公民得以更好地满足其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前提。

第四条 保护公民的权利和社会主义财产

民法约束一切公民和企业，要他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关心他人的生命、健康和人格，关心社会主义财产和个人财产。民法致力于防止公民和企业违犯法律、或者遭受损害和危险。

第五条 国家机关执行民法的任务

（一）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应根据国家计划，以改善公民的劳动、生活条件为目的，采取必要的措施，作出必要的决定。在提供住房设施、消费品和服务方面，在提供文娱、休养和业余活动场所方面，尤其应当这样。国家机关所作的决定，是企业进行活动和满足公民需要的依据。

（二）国家机关应为社会利益遵守并执行本法赋予它们的任务、权利和义务。^①

第二章 公民在民法中的地位

第六条 原则

（一）公民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是以工人阶级掌握政权、生产手段归社会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对社会财富、生产资料、国民经济实行管理和计划的体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条件决定的。

（二）每个公民都可以在民法的范畴内利用社会主义

^① 参阅：1972年10月16日民主德国部长会议通过的条款（法令期刊第1期16号253页）及第1条2—7款，第3条3款，第9条2款。

财产，取得並占有个人财产、著作权及其他权利，订立契约和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根据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和继承财产；同时也必须认真负责地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

第七条 尊重人格

每个公民的人格，特别是他的荣誉、名誉、姓名、肖像、著作权以及与其创造性活动有关的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权利，都应当受到尊重。每个公民也有义务尊重他人的人格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①

第八条 公民对其民事法律关系的确定

（一）公民应当根据本法确定自己与企业以及自己与其他公民的民事法律关系。

（二）公民有权在本法的范畴内订立各种为满足其物质及文化需要的契约。

第九条 积极参与的权利

（一）公民个别地或集体地广泛参与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公民行使参与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的权利，重点应当放在住房设施的保护、扩建或现代化，零售商业工作效率的提高，改进消费品的供应和服务的提供等方面。同时也要积极参与对文娱活动和业余活动的设施，以及居民区内其他社会主义的社会生活设施的充分利用。

（二）国家的地方机构、商业部门和服务部门、建筑物和单元住房管理企业，为了完成自己的任务，应当创造便于吸收公民参与的组织形式，以促进公民参与的积极性。^②

① 参阅：本法第327条。

② 参阅：本法第19—21条，97条，114—119条，135条，163条第2款。

第三章 企业在民法中的地位

第十条 基本原则

(一) 在国民经济管理和计划的体制下，企业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是由它们所担负的保证有计划地、符合需要和不断地供应全体公民以及利用、扩大和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职责决定的。

(二) 企业的管理部门在其任务范围内，有保证向公民按计划供应商品和提供服务的义务。为了不断改进供应，企业应当设计和采用现代化的商业销售方法，推广售后服务，提供适当的附件和备件。①

第十一条 企业

(一) 企业参加合法的交易以及它们之被承认为法人，由适用于其业务范围的现行法规决定。

(二) 本法所称的企业，是指一切从事工业生产的企业、建筑业、农业、林业、食品业、商业、建筑物和单元住房管理业、公用事业、文化事业、运输业和通讯事业、生产合作社、制造企业以及其他各种行业。

(三) 本法关于企业的规定，也适用于国家机关、法律上独立的国家机构、自愿性组织及其自主机构，以及按照民法发生关系时在法律上独立的其他组织和单位。②

第十二条 企业对其民事法律关系的确定

① 参阅：本法第41、42、46各条内容。

② 参阅：国营企业、国营企业管理处有关命令、规定及手工业、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草案。

(一) 企业在本法范围内与公民形成的关系，应当是为了高效率地完成国家赋予它们的保证稳定供应公民消费品的任务。

(二) 企业在履行其社会职责时，有义务与公民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并完成由此产生的任务。企业应在其计划供应的任务范围内，与公民订立向公民提供服务的契约。

第四章 指导公民与企业合作的原则

第十三条 行为通则

公民和企业设定权利义务以及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尊重本法和其他法规，信守契约和应尽的义务，考虑社会的需要，遵守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生活准则，尊重对方、其他公民和企业的合法利益。

第十四条 合作的义务

公民和企业准备、建立和确定其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以及实现这种民事法律关系时，应当以相互信任的态度进行合作，并以社会主义的道德准则和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必须与社会需要协调一致为原则。^①

第十五条 行使权利的责任感

(一) 公民和企业根据本法所享有的权利，必须按其社会意义和预定目的行使。

(二) 凡权利的行使，其预定目的违反法律或社会主义道德准则的，应不予准许。^②

① 参阅：本法第44条。

② 参阅：本法第68条。

第十六条 保护法律

公民和企业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或危害，或法律关系的性质发生任何疑问时，可以诉诸法院或其他主管的国家机关。在诉诸法院给予保护之前，有关各方应先努力自行解决争议。公民广泛地参与法律的执行，也是行使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①

^① 参阅：民事诉讼法。

第二编 社会主义财产和个人财产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产^①

第十七条 基本原则

(一) 社会主义财产是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全体公民赖以发展的经济基础。它保证在高速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提高功效、发展科学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

(二) 社会主义财产的利用、扩大和保护，有利于发展公民的社会主义人格和发挥公民的创造才能。

第十八条 社会主义财产

(一) 国家所有的财产、社会主义合作社的财产和自愿性组织的财产都是社会主义财产。

(二) 国有财产，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应当根据社会的需要和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的原则加以利用和扩大。社会主义国家尤应通过国营企业、联合企业、经营管理机构、国家机关及其机构、社会主义合作社、自愿性组织及公民对国有财产加以利用和扩大。

(三) 社会主义合作社的财产，在国家管理和计划体制范围内，用来完成合作社的**经济任务**，履行合作社对社

^① 参阅：本法第 9、10、12、13 各条。

会主义社会承担的义务,改善社员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由合作社的财产产生的权利应属于合作社的权限范围。

(四) 自愿性组织的财产,用来完成其政治、社会、科学、文化及其他任务。由自愿性组织的财产产生的权利应属于自愿性组织的权限范围,並应按其宗旨加以行使。

第十九条 行使社会主义财产的权能

(一) 国营企业、联合企业、经济管理机构、国家机关及其机构,为了完成任务並行使社会主义国家授予它们的权能,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占有和利用国家交给它们的国有财产,也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了执行国家计划处分国家交给它们的国有财产。

(二) 社会主义合作社和自愿性组织作为社会主义财产的所有人,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自己的章程,占有、利用和处分归它们所有的财产。

(三) 为了利用国有财产而将国有财产转移给社会主义合作社、其他的社会主义企业或自愿性组织的,第一款的规定可以相应地适用于这些社会主义合作社、其他的社会主义企业和自愿性组织。

第二十条 社会主义财产的保护

(一) 社会主义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财产受社会主义国家的特殊保护。

(二) 一切公民和企业都有义务保护社会主义财产。

(三) 作为企业经济活动基础的物,不得由社会主义财产转变为个人财产归个人所有。国有财产不得抵押、扣押或用以承担责任。例外情况须由法律加以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民对社会主义财产的利用

(一) 公民有权个别地或集体地利用国有的或社会的